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hu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46)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年度(「上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減少)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43,697	289,561	344,766	384,862	(29.3%)
(毛損)/毛利 ^(a)	(4,115)	(4,889)	117,232	130,866	(103.5%)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43,464)	(170,464)	53,740	59,990	(36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31,017)	(155,674)	44,120	49,251	(397.0%)
撇除所得稅前(虧損)/盈利	(145,451)	(172,825)	85,704	95,671	(269.7%)
撇除所得稅及折舊撥備前(虧損)/盈利	(132,919)	(157,934)	98,972	110,482	(234.3%)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人民幣(0.036)元	(0.043)港元	人民幣0.012元	0.013港元	(400.0%)
攤薄	人民幣(0.036)元	(0.043)港元	人民幣0.012元	0.013港元	(400.0%)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收益	243,697	289,561	359,683	401,514	(32.2%)
(毛損)/毛利 ^(a)	(4,115)	(4,889)	119,941	133,890	(103.4%)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43,464)	(170,464)	53,841	60,103	(36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31,017)	(155,674)	44,221	49,364	(396.3%)
撇除所得稅前(虧損)/盈利	(145,451)	(172,825)	85,810	95,790	(269.5%)
撇除所得稅及折舊撥備前(虧損)/盈利	(132,919)	(157,934)	102,558	114,485	(229.6%)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人民幣(0.036)元	(0.043)港元	人民幣0.013元	0.015港元	(376.9%)
攤薄	人民幣(0.036)元	(0.043)港元	人民幣0.012元	0.013港元	(400.0%)
股息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一九年		增加/ (減少)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資產總值	595,030	707,015	618,694	690,648	(3.8%)
資產淨值	354,549	421,275	486,462	543,038	(2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85,484	101,572	19,607	21,887	33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2,626	359,580	422,092	471,181	(28.3%)

主要財務指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毛損)/毛利率 ^(b)	(1.7%)	34.0%
淨(虧損)/溢利率 ^(c)	(58.9%)	15.6%
平均權益(虧損)/回報 ^(d)	(36.2%)	11.2%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毛損)/毛利率 ^(b)	(1.7%)	33.3%
淨(虧損)/溢利率 ^(c)	(58.9%)	15.0%
平均權益(虧損)/回報 ^(d)	(36.2%)	11.2%
流動比率(倍) ^(e)	3.7	4.1
淨資產負債比率 ^(f)	27.2%	不適用

附註：

- (a) (毛損)/毛利乃根據收益減去銷售成本計算。
- (b) (毛損)/毛利率乃根據(毛損)/毛利除以收益計算。
- (c) 淨(虧損)/溢利率乃根據年內(虧損)/溢利除以收益計算。
- (d) 平均權益(虧損)/回報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平均權益計算。
- (e) 流動比率乃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f) 淨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1882港元轉換為港元，以供參考。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1163港元轉換為港元，以供參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7	243,697	344,766
銷售成本		<u>(247,812)</u>	<u>(227,534)</u>
(毛損)／毛利		(4,115)	117,232
其他收入	4	16,669	18,864
其他(虧損)／收益	5	(15,834)	33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17,532)	(9,420)
行政開支		<u>(24,495)</u>	<u>(41,085)</u>
經營(虧損)／溢利		(145,307)	85,922
財務成本	6	<u>(144)</u>	<u>(218)</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5,451)	85,704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u>1,987</u>	<u>(31,964)</u>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9	(143,464)	53,74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	10	<u>-</u>	<u>101</u>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43,464)</u>	<u>53,841</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1,017)	44,221
非控股權益		<u>(12,447)</u>	<u>9,620</u>
		<u>(143,464)</u>	<u>53,84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12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人民幣(0.036)元</u>	<u>人民幣0.013元</u>
攤薄		<u>人民幣(0.036)元</u>	<u>人民幣0.012元</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人民幣(0.036)元</u>	<u>人民幣0.012元</u>
攤薄		<u>人民幣(0.036)元</u>	<u>人民幣0.012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862	67,787
投資物業		9,910	9,910
使用權資產		5,181	4,148
租賃按金		341	400
遞延稅項資產		3,954	—
非流動資產總額		77,248	82,245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432,298	516,84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5,484	19,607
流動資產總額		517,782	536,449
資產總額		595,030	618,694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678	3,635
儲備		298,948	418,457
非控股權益		302,626	422,092
		51,923	64,370
權益總額		354,549	486,46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079	1,686
可換股債券	14	96,420	—
非流動負債總額		99,499	1,68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19,957	114,677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802	—
合約負債		14,714	4,149
租賃負債		2,111	2,516
應付所得稅		2,398	9,204
流動負債總額		140,982	130,546
負債總額		240,481	132,232
權益及負債總額		595,030	618,694
流動資產淨值		376,800	405,90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特別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553	12,501	26,869	528	325,802	369,253	56,450	425,70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4,221	44,221	9,620	53,841	
非全資附屬公司股本削減	-	-	-	-	-	-	(1,700)	(1,700)	
行使購股權	82	25,731	(8,054)	-	-	17,759	-	17,759	
沒收購股權	-	-	(291)	-	-	(291)	-	(291)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付款	-	-	6,669	-	-	6,669	-	6,669	
支付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	-	-	-	(15,519)	(15,519)	-	(15,519)	
年內權益變動	82	25,731	(1,676)	-	28,702	52,839	7,920	60,75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35	38,232	25,193	528	354,504	422,092	64,370	486,462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635	38,232	25,193	528	354,504	422,092	64,370	486,46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1,017)	(131,017)	(12,447)	(143,464)	
行使購股權	43	12,703	(3,017)	-	-	9,729	-	9,729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付款	-	-	1,822	-	-	1,822	-	1,822	
轉讓	-	-	-	(528)	528	-	-	-	
年內權益變動	43	12,703	(1,195)	(528)	(130,489)	(119,466)	(12,447)	(131,91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78	50,935	23,998	-	224,015	302,626	51,923	354,5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3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

- (i) 提供多元化綜合新能源服務,包括供熱及煤改氣方案的技術開發、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買賣新能源相關工業產品及液化天然氣(「LNG」)(「新能源業務」);及
- (ii) 位於中國上海的投資物業租賃(「物業投資」)。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與本集團有關的提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及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修訂提供了重要性的新定義:「倘遺漏、失實陳述或混淆資料,而可合理預期該等資料對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提供有關特定呈報實體之財務資料)所作出之決定造成影響,則該等資料乃屬重大」。修訂本亦澄清重要性取決於資料性質或重要程度,單獨或與其他資料一起在財務報表作為整體情況下是否屬重大。

本年度應用提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及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提述概念框架」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 作擬訂用途前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有償合約—履約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分類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預期對初始應用期間之影響。迄今，本集團概括出採納有關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各業務類別劃分之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業務		
工業品貿易	-	2,124
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	-	105,739
買賣LNG	243,201	236,399
	243,201	344,262
物業投資	496	504
	243,697	344,766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時間確認	243,201	238,523
—隨時間確認	496	106,243
	243,697	344,766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評定融資組成部分的財務影響與來自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的收益有關，而代價金額已就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惟倘有關影響並不重大者除外。

所有履約責任均於一年或更短期間內進行。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所允許，並未披露分配至此等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格。

由於本集團於履行原預期持續時間為一年或更短的項目的餘下履約責任時有權享有相關收益，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第121段所述的可行權宜方法，不披露該等收益的資料。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租金及營運管理服務收入	9,163	9,073
政府補貼(附註)	6,366	5,71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5	449
貿易應付款項撇銷	750	3,152
其他	355	471
	<u>16,669</u>	<u>18,864</u>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中國地方政府鼓勵發展新能源業務的補貼人民幣5,561,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719,000元)。該獎勵並無附帶其他特定條件，因此本集團於收到獎勵時予以確認。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收到保就業計劃相關的補貼人民幣805,000元，作為COVID-19期間經濟不穩定情況下所產生開支的限時補償，且並無附帶未達成的條件。

5. 其他(虧損)/收益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5)	294
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虧損	(14,166)	-
不可扣除增值稅抵免撥回	(1,644)	-
其他	1	37
	<u>(15,834)</u>	<u>331</u>

6. 財務成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44	218

7. 分類資料

為調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呈報予行政總裁(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資料。

本集團兩項可報告經營分類為(a)新能源業務；及(b)物業投資。

由於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出售所有從事餐飲業務的中國實體，故餐飲業務所貢獻的財務業績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財務業績，並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因此，於過往期間，餐飲業務並無呈列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分類。

本集團可報告分類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戰略業務單位。每項業務所需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各不相同，故對彼等進行分別管理。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每一分類之(毛損)/毛利計入分類業績，未對行政開支、財務成本、其他收入、其他(虧損)/收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及所得稅抵免/(開支)進行分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法。

概無提供分類資產及負債資料或其他分類資料，因主要營運決策者並不檢討該等資料以調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

本集團所有銷售及經營(虧損)/溢利均於中國境內產生，而本集團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視為具有相似風險及收益的同一地理位置)，因此概無提供任何地區分類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可報告分類之分類資料(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43,201	496	243,697
銷售成本	(247,812)	-	(247,812)
分類業績	(4,611)	496	(4,115)
其他收入			16,669
其他虧損			(15,83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17,532)
行政開支			(24,495)
財務成本			(144)
所得稅抵免			1,987
年內虧損			(143,46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44,262	504	344,766
銷售成本	<u>(227,534)</u>	<u>-</u>	<u>(227,534)</u>
分類業績	<u>116,728</u>	<u>504</u>	117,232
其他收入			18,864
其他收益			33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9,420)
行政開支			(41,085)
財務成本			(218)
所得稅開支			<u>(31,964)</u>
年內溢利			<u>53,740</u>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新能源業務)	165,575	不適用
客戶B(新能源業務)	55,163	150,490
客戶C(新能源業務)	不適用*	88,845
客戶D(新能源業務)	不適用*	50,948
	<u> </u>	<u> </u>

* 相應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比例不超過10%。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與持續經營業務相關的所得稅已確認為損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中國	(1,962)	(31,96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5)</u>	<u>-</u>
	<u>(1,967)</u>	<u>(31,964)</u>
遞延稅項	3,954	-
	<u> </u>	<u> </u>
	1,987	(31,964)
	<u> </u>	<u> </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二零一九年：25%)，惟一間附屬公司符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定義的「小型微利企業」，可享受優惠稅率20%(二零一九年：20%)。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外國投資者須就外商投資企業賺取之溢利而分派之股息繳納10%預扣稅。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合格投資者，則適用5%的協定稅率。

本集團於其他地方賺取之應課稅溢利，根據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律、闡釋及相關實務，按其現行稅率計算並繳納稅款。

與持續經營業務相關之所得稅抵免／(開支)，以及除稅前(虧損)／溢利與其所適用稅率二者相乘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5,451)	85,704
按其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33,617	(24,120)
不可扣稅之開支的稅務影響	(291)	(2,355)
毋須納稅之收入的稅務影響	-	11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903)	(5,601)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淨額	(25,431)	-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5)	-
	<u>1,987</u>	<u>(31,964)</u>

9.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本集團年內(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呈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5,143	9,723
薪金及其他津貼(不包括董事之薪金及其他津貼)	7,290	7,6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之供款)	600	84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不包括董事之付款)	1,292	4,462
	<u>14,325</u>	<u>22,716</u>
員工成本總額		
核數師酬金	990	1,9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672	10,738
減：計入銷售成本	(10,333)	(10,333)
	<u>339</u>	<u>405</u>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60	2,53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36,385	202,830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富品有限公司及上海富愷商務諮詢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餐廳營運並呈列於本集團的「餐飲業務」)。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完成，並就出售附屬公司產生收益人民幣1,786,000元。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出售日期)止期間，餐飲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分析如下：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餐飲業務虧損	(1,685)
出售餐飲業務收益	<u>1,78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u>101</u>
收益	14,917
銷售成本	<u>(12,209)</u>
毛利	2,708
其他收入	3
其他虧損	(256)
行政開支	(2,076)
銷售及分銷	(1,2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303)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u>(504)</u>
除稅前虧損	(1,680)
所得稅開支	<u>(5)</u>
期內餐飲業務的虧損	<u>(1,68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附註)	
基本	<u>人民幣0.000元</u>
攤薄	<u>人民幣0.000元</u>

附註：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所用分母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詳述者相同。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出售日期)止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如下：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474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36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u>(2,582)</u>
現金流出淨額	<u>(1,972)</u>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出售日期)止期間，餐飲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4,7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815</u>
員工成本總額	<u>5,529</u>
核數師酬金	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3
減：計入銷售成本	<u>(116)</u>
	<u>7</u>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5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u>4,856</u>

有關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披露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5
使用權資產	28,323
存貨	2,6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9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659)
合約負債	(9,383)
租賃負債	(27,032)
應付股東款項	(3,738)
應付所得稅	(2,600)
	<hr/>
已出售資產淨值	214
出售餐飲業務收益	1,786
	<hr/>
代價總額	<u>2,000</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2,000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22)
	<hr/>
	<u>(1,022)</u>

11. 股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相當於人民幣0.44分)	<u>15,519</u>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12.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u>(131,017)</u>	<u>44,221</u>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採用的加權 平均普通股股份數目	3,609,353	3,534,271
加：本公司所發行購股權的攤薄潛在普通股影響	—	46,579
	<u> </u>	<u> </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所採用的加權 平均普通股股份數目	3,609,353	3,580,850
	<u> </u>	<u> </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未假設本公司行使流通在外的購股權及轉換可換股債券，因其可導致反攤薄。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131,017)	44,221
減：年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	—	101
	<u> </u>	<u> </u>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 攤薄(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131,017)	44,120
	<u> </u>	<u> </u>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用作分母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份數目與以上所詳述者相同。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01,000元)，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九年：每股人民幣0.000元)，而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九年：每股人民幣0.000元)。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所用分母與以上所詳述者相同。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66,344	482,486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65,954	34,356
	432,298	516,84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93,296	491,906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26,952)	(9,420)
	366,344	482,486

就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計入新能源業務)而言，還款期一般為於完成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後一至兩年內。

就買賣工業品及LNG(計入新能源業務)而言，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為60至180日。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於報告期末(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近)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75,361	368,906
61至180日	73,416	1,626
181至270日	29,337	86,071
271日至1年	71,168	15,553
超過1年但於2年內	117,062	10,330
超過2年	-	-
	366,344	482,486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45,260	23,586
經營開支之預付款項	747	1,383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抵免	6,791	6,367
租賃按金	396	—
其他應收款項	510	20
應收票據	12,250	3,000
	<u>65,954</u>	<u>34,356</u>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價。

14.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向景溢有限公司（「認購人」）發行本金金額為97,8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票面利率年息8%，每半年付息一次，代價為97,800,000港元。該公司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開源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本公司執行董事胡翼時先生為其主要股東（並無保留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胡翼時先生配偶林敏女士亦被視為其主要股東（並無保留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認購人可選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當日或之後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當日或之前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初始轉換價為每股0.27港元（可能因特定條款及條件而調整）。任何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按本金金額100%贖回。

可換股債券被認定並初始確認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之估值基於本集團聘請的獨立專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使用二項式模型協助釐定的公允值。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發行日期）	83,000
公允值虧損（附註5）	14,166
匯兌差額	<u>(746)</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6,420</u>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1,231	111,190
應計款項	346	1,528
其他應付款項	8,057	63
應付僱員福利	79	121
應付其他稅項	244	1,775
	<u>119,957</u>	<u>114,677</u>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採購用於日常業務的貨品或服務而應付供應商的款項。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0 至 30 日	3,043	40,281
31 至 60 日	-	328
91 至 180 日	11,779	5,139
180 日以上	96,409	65,442
	<u>111,231</u>	<u>111,190</u>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由上年度的約人民幣344,8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01,100,000元或29.3%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243,700,000元。除稅後淨虧損錄得人民幣143,500,000元，而上年度的除稅後淨溢利則為人民幣53,700,000元。由於LNG供應收益的毛利率較低，故本年度錄得毛損，而上年度錄得毛利。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131,000,000元，較上年度之淨溢利人民幣44,100,000元減少397.0%。

於本年度，自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起爆發的COVID-19疫情給本集團經營業務帶來了前所未有的挑戰。由於推行保持社交或身體距離的措施及一系列預防措施，大部分與客戶進行的會議、磋商及與新客戶見面的推廣活動紛紛推遲或延期。儘管接近年中有更多的經濟活動逐步恢復，本集團的業務依舊受到疫情持續影響的嚴重衝擊。於接近財政年度年底，整體市場情緒尚未大幅好轉或恢復至危機前的階段。

於整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的核心業務在全球COVID-19疫情持續發展的形勢下面臨巨大的壓力及緊張局勢。本集團的收益(尤其是於二零二零年取得新能源業務的新項目及服務合約的能力方面)令人失望。呼應集團發展LNG供應的正確策略，來自LNG供應的收益仍然是來自新能源業務的收益的唯一來源。

新能源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多元化綜合新能源服務，包括供熱及煤改天然氣有關的技術開發、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供應LNG，以及買賣新能源相關工業產品。

於本年度，本集團遭受COVID-19疫情期間經濟衰退的衝擊。疲軟的商業情緒導致來自公共及私營部門的許多建築項目紛紛延期，亦導致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幾乎所有市場的新建築工程數量大幅下跌。由於市場低迷，我們未能獲得任何新能源業務有關供熱之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之新項目。國內同行競爭公司繼續實施削減成本措施及LNG銷量下降令LNG的利潤率進一步收縮。中國市場狀況不佳令LNG銷量創下新低。

儘管中國市況於本年度下半年逐步復甦，惟對綜合新能源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依然疲軟。本集團新能源業務於本年度的唯一收益來源為毛利率較低的LNG供應。此外，天津地區的煤轉氣已開始飽和，未來新項目的數量預期將會減少。

就LNG供應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在上海設立了一處新的LNG供應點。上海的新LNG供應點被視為本集團主要基地天津以外的LNG供應網絡的重要延伸。自其成立以來，本集團便全力以赴促進其發展，及將其發展為主要業務點。本集團預期，其將在短期內帶來收益。此外，本集團成功與上海申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久聯集團開展合作，加強了本集團LNG資源的供應。該合夥從事銷售LNG、LNG管道工程、LNG輸配設備銷售、安裝及維修以及新能源技術開發等眾多多元化業務。著眼於將業務擴展至長江三角洲的高潛力市場，本集團相信此次合作不僅擴大了其收入來源，亦有助於提升本集團在其他新市場的知名度及擴大其LNG業務的範圍。

本集團一直有意進一步進軍至歐洲市場。就此而言，本集團持續維持與法國Tractebel Engineering S.A.的戰略合作關係。然而，由於歐洲在本年度實施若干大規模的封鎖措施及一系列旅行限制，本集團未能充分物色到與潛在客戶的新商機。因此，本集團預期此方面將在疫情過後得到改善。

物業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上海靜安區北京西路擁有兩個辦公室物業。該兩個物業繼續以中期租約租出。租出物業投資為本集團帶來長期穩定的租金收入。

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

儘管股票市場仍然波動，充滿不確定性，但本集團業務所在行業穩步發展，本集團業務穩定增長，藉此，本公司與開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景溢有限公司（「認購方」）就本金總額為97,800,000港元及年利率為8%的三年期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落實。

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提升本集團現有業務。本集團相信，透過可換股債券，本集團增強了其財務狀況，擴闊了其投資者及資本基礎。本集團亦奠定堅實基礎，可與認購方進一步進行戰略合作。有關詳情，請參閱刊發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為人民幣243,700,000元，較上年度的人民幣344,800,000元減少29.3%。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新能源業務之收益減少人民幣101,100,000元所致。

銷售成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
新能源業務	247,812	227,534	8.9%
物業投資	—	—	—
集團總計	<u>247,812</u>	<u>227,534</u>	<u>8.9%</u>

新能源業務之銷售成本增加至人民幣247,800,000元，而上年度則為人民幣227,500,000元。增加主要指於本年度LNG供應增加的成本。

(毛損)／毛利率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新能源業務	(1.9%)	33.9%
物業投資	<u>100.0%</u>	<u>100.0%</u>
集團總計	<u>(1.7%)</u>	<u>34.0%</u>

(毛損)／毛利指收益減銷售成本。新能源業務分類的毛利率由上年度的33.9%減少至本年度的毛損率1.9%，主要是由於LNG供應收益更為微薄的毛利率無法彌補本年度的固定直接成本。

物業投資分類的毛利率為100% (上年度：100%)。

其他虧損及收益

本年度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15,800,000元，而上年度則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300,000元，主要由於本年度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虧損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上年度的人民幣41,100,000元減少40.4%至本年度的人民幣24,500,000元。減幅乃由於本年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的攤銷成本(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授出購股權有關)及本年度核數費用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財務成本為人民幣140,000元(上年度：人民幣220,000元)，減少人民幣80,000元或36.4%，主要由於使用權資產產生的成本減少所致。

所得稅抵免／(開支)

所得稅抵免人民幣2,000,000元(上年度：所得稅開支人民幣32,000,000元)，主要來自天津的附屬公司就企業所得稅作出的撥備，並扣除就天津附屬公司之虧損計提遞延稅項資產撥備的影響，以及中國稅務部門批准上海地區二零二零年稅項寬免及延遲納稅。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透過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331,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完成出售其從事餐廳經營(「餐飲業務」)的實體。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非控股權益由上年度的人民幣9,600,000元減少229.4%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2,4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天津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錄得淨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為淨虧損人民幣131,000,000元，較上年度的淨溢利人民幣44,100,000元減少397.0%。減幅乃主要由於(i)收益由上年度的約人民幣344,800,000元大幅減少約29.3%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243,700,000元；(ii)隨著嚴峻的全球經濟前景及不利的全球現金及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應收款項之收回受到影響，故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117,500,000元；及(iii)可換股債券錄得公允值虧損人民幣14,200,000元。

本年度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人民幣3.6分，而上年度則錄得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1.3分及人民幣1.2分。

於本年度，本集團按分類劃分之經營業務回顧如下：

新能源業務

新能源業務業績錄得的收益由上年度的人民幣344,300,000元減少29.4%至本年度的人民幣243,200,000元。此業務分類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99.8%(上年度：99.9%)。

下表載列本集團新能源業務分類所產生之收益明細：

地區	二零二零年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北辰區，天津	55.2	153.0
西青區，天津	22.3	140.3
靜海區，天津	-	51.0
浦東新區，上海	165.7	-
	<u>243.2</u>	<u>344.3</u>

於本年度，新能源業務收益主要來自天津及上海的LNG供應。

物業投資

本集團於上海靜安區北京西路擁有兩項辦公室物業。該等物業乃就投資用途持有，於本年度分別產生租金收入及分類溢利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上年度：分別為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預期投資物業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而長遠的租金收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85,50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600,000元增加336.0%，主要由於完成可換股債券發行而籌集資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432,30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16,800,000元減少16.4%，其中主要為LNG供應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影響。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4,7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20,000,000元，增幅為4.6%，主要反映新能源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由於客戶墊款增加，合約負債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100,000元增至人民幣14,700,000元。辦公地點之使用權資產產生之融資租賃負債為人民幣5,200,000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4,200,000元。稅項負債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200,000元下跌73.9%至人民幣2,400,000元。

結合以上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17,800,000元及人民幣141,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6,400,000元及人民幣130,5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銀行借貸。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後，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及權益總額之比率計算）上升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7.2%（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54,500,000元，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486,500,000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錄得淨虧損、扣除因行使購股權令權益增加的影響、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所致。於本年度，本集團以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其內部資源所得資金撥支其營運。

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的認購協議按一般授權向認購方發行三年期可換股債券。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起三年換股期內，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7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於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換股債券會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7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362,222,222股本公司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之公佈)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加強財務狀況，同時可能擴闊本集團的投資者基礎及資本基礎。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新換股股份。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所刊登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向景溢有限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97,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2,700,000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5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50%擬用作提升本集團現有業務。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前獲悉數動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動用約8,3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100,000元)，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並已動用約7,8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600,000元)作提升本集團現有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的擬定及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所籌集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截至二零二零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	使用未動用所得 款項的預期時間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已動用所得 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	
約97,500,000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82,700,000元)	(i)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50%)	約人民幣 7,100,000元	約人民幣 34,300,000元	二零二三年前
	(ii) 提升本集團現有業務 (50%)	約人民幣 6,600,000元	約人民幣 34,700,000元	二零二三年前

資本結構

於本年度，因行使價為0.289港元之購股權獲行使，故合共37,104,000股股份已獲發行及配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合共擁有3,622,136,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任何股息(上年度：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合共17,7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500,000元))，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派付。

外匯風險

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收益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列值，部分則以港元列值。本集團若干現金及銀行存款以人民幣列值，其餘則以港元列值。港元兌功能貨幣人民幣的匯率若出現任何大幅波動，或會對本集團帶來財務影響。本集團對外匯風險進行定期審閱及監察，以管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會於合適及有需要時管理其外匯對沖安排。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上年度：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上年度：無)。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以及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將其資產作任何按揭或抵押(上年度：無)。

僱員之聘任及薪酬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分別擁有約34名全職僱員及16名員工。本集團深明人力資源對其成功的重要性，因此招聘合資格及資深人員，以配合檢討及重組現有業務。本集團的薪酬維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會按功績及配合行業慣例發放酌情花紅。除支付薪金外，本集團提供的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表現掛鈎花紅。

展望

新的財政年度，本集團首要任務是在中國後疫情復甦期間確保業務穩定。憑藉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的新資本，本集團旨在尋求及探索進一步發展機會以鞏固其現有業務。

本集團旨在將其LNG供應網絡擴展至中國其他地區。透過設立新的合營企業及開展併購活動，本集團將持續追求增長機會。除維持現有LNG交易位置外，本集團將積極把握與國內及國際LNG供應商的可能合作，拓展其業務組合。

本集團預期，疫情持續，加上環球經濟增長放緩等外部因素，將繼續為宏觀經濟展望蒙上陰影。中長期而言，經濟不確定很可能為全球經濟帶來深遠影響。儘管挑戰重重，憑藉我們強大的區域佈局，穩固的市場地位，本集團下定決心，積極強化自身，經受風雨洗禮，持之以恆，抓住新項目，藉以創造更多收益來源，降低營運成本。本集團亦將實施多面戰略，盡快將核心業務導回正軌。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企業管治報告流程、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莉女士（主席）、劉國基先生及秦序文女士。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業績公佈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有關報告及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審核委員會亦監察本公司於實施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企業管治常規之守則條文方面之進度。

核數師進行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初步公佈中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核證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新守則條文，本公司已就本年度採納相關修訂及條文採納。董事會將繼續定期檢討並採取適當行動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及董事會於本年度整個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必守標準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規管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經本集團具體查詢後，每名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已全面遵守交易必守標準，亦無任何違規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於保護環境，最大限度減少業務對環境及職業健康安全的負面影響，以達致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3條，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條文的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不遲於刊發年報後的三個月內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乃提升投資者關係的關鍵，並致力保持向其股東及投資公眾人士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政策。

本公司透過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向股東提供其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並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與股東溝通。為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刊發定期報告、公佈、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本公司的公司網站 (<http://www.8246hk.com>) 已為公眾人士及股東提供一個有效的溝通平台，以經常獲得最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林敏女士及鄺慧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莉女士、劉國基先生及秦序文女士。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 (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8246hk.com) 刊載。